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金秋

代 理 人 邱馨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林金秋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林金秋前積欠債務無法清

償，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然調解不成立，顯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依聲請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知聲請人均投保於職業工會，亦無從事營業活動，其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合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78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0月29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條之規定，於聲請清算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本院前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截至114年8月11日為止之債權數額，經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30萬

01 4,136元、263萬98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41至149頁、第233
02 至235頁）、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8
03 9萬7,433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51至157頁）、中國信託商業
04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298萬1,649元（見司消
05 債調卷第159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
06 權額總額為34萬7,220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63至170頁）、
07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13萬2,221元（見
08 司消債調卷第173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09 報債權額總額為168萬7,104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75至183
10 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35
11 萬9,888元（見司消債調卷第185至191頁）、摩根聯邦資產
12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70萬2,173元（見司消
13 債調卷第195至197頁）、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
14 報債權額總額為46萬3,837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01至209
15 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3
16 1萬2,50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11至215頁）、遠東國際商業
17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184萬6,566元（見司消
18 債調卷第217至219頁）、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
19 報債權額總額為88萬2,25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23至230
20 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總額為96萬4,
21 492元（見司消債調卷第273頁），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
22 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
23 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
24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陳報債權，依遠東銀行彙整金融
25 機構債權表，其債權總額分別為1萬1,772元、48萬7,323
26 元、57萬9,989元、32萬888元、23萬5,711元（見司消債調
27 卷第219頁），以上合計2,114萬8,140元。

28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29 依聲請人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30 產查詢清單、投資人有價證券餘額表、保單價值準備金一覽
31 表（見司消債調卷第25、85頁，本院卷第32、59頁），顯示

01 聲請人名下除統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2月23日查詢
02 換算價額約166元）、嘉新食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已非上
03 市公司）之股票、南山人壽保單3份【截至114年12月24日解
04 約金分別為46萬566元（保單自動墊繳暨保單借款本利和40
05 萬1,653元）、33萬612元（保單自動墊繳暨保單借款本利28
06 萬5,305元）、45萬8,985元（保單自動墊繳暨保單借款本利
07 和39萬9,630元）】外，別無任何財產；另其收入來源部
08 分，聲請人陳稱現於龍昌實業社擔任臨時工，業據其提出薪
09 資證明為證（見本院卷第23頁），依前開薪資證明所示，聲
10 請人每月工資為1萬元（聲請人自114年10、11月金額雖記載
11 8,000元、7,000元，惟聲請人自112年9月至114年9月每月工
12 資均1萬元，該2月薪資應非屬常態，聲請人亦未加以說明薪
13 資將有變動之情形，故仍以1萬元列計），上開薪資雖未逾
14 勞動部發布自115年1月1日起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2萬9,000
15 元，惟審酌聲請人將屆法定退休年齡（00年00月出生，現年
16 64歲，見司消債調卷第89頁），其體力健康狀況不若一般壯
17 年人，難期待再提高工作收入，復查聲請人自陳每月自配偶
18 及子女親友間資助5,000元（見本院卷第17頁），是本院暫
19 以1萬5,000元（計算式： $10,000 + 5,000 = 15,000$ ）為聲請
20 人聲請清算後每月可處分所得計算。

21 (五)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2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23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24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2項情形，債務人
25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26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27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28 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2萬263元（見本院卷
29 第19頁），與桃園市政府公告115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
30 生活費1萬7,186元之1.2倍即2萬263元相符，應可准許。

31 (六)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之金額為負數（計

算式： $15,000 - 20,263 = -5,263$ ），並無餘額，又其名下股票價值甚低，而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雖尚有125萬163元（計算式： $460,566 + 330,612 + 458,985 = 1,250,163$ ），然扣除保單自動墊繳暨保單借款本利和後，已所剩無幾，可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確有不能清償之情形，應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前經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本件聲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五、本院雖裁定准許開始清算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活，惟本裁定不生免責效力，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132條至第135條等規定，決定是否准予免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業已於民國115年1月30日下午4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忠文